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07.5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7,328.8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2,016.83
合计		16,269.43	9,937.00	9,34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投入7,637.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328.87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308.77万元。

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仅募集 7,325.57 万元投入“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与该项目总投资额（13,658.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余额较低，导致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健康的财务结构，公司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投资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小；另一方面，“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作为公司 IPO 项目，于 2013 年即完成规划设计并备案，而自 2013 年以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上涨较快且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也不断更新换代，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消化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及技术更新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无法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额下完成剩余 9 条生产线的投资。

在此背景及原因下，公司拟将“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预计效益等。原募投项目剩余的 9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不再继续投资建设。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节余资金（万元）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7,325.57	7,328.87	100.05%	3.4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016.83	77.23%	604.08
	合计	9,937	9,345.7	-	607.56

注：上述节余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6.27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减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研发中心大楼的建筑面积，建筑工程费相应减少 150 万元；

2、随着低压腐蚀箔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调整研发战略，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部分试验线及检测设备的购置。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07.5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安排完毕。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锋股份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华锋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07.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故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信建投证券对华锋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